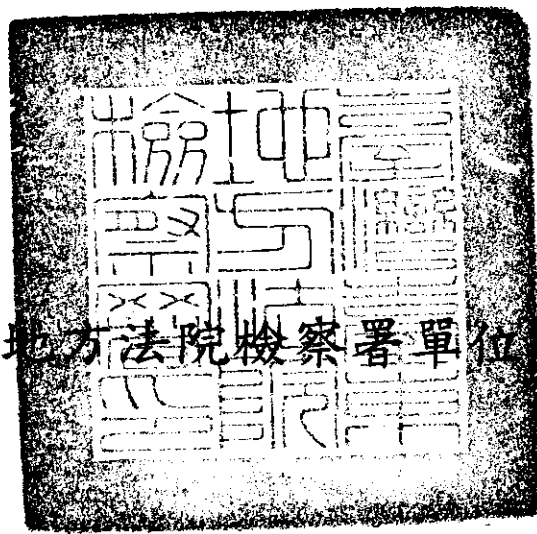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12-28)

(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甲、總說明

- (一) 總說明..... 1-3

乙、主要表

-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9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3
 (四)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14-15

丙、附屬表

-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7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8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9-22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4-25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26-29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0-33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4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35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36-37
 (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38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9
 (十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0-41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42-43
 (十四)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4-45
 (十六)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6-53
 (十七)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4

總 說 明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一般行政：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力求行政資訊化，提昇工作效率與服務品質，強化預算與計畫配合，發揮財務效能，本年度已按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完成，預算執行率 97.91%。

(2) 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業務，積極清理積案，加強犯罪偵查，本年度預計工作量 16,000 件，實際完成工作量 22,567 件，工作績效 141.04%，預算執行率 96.35%。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第一預備金	「法治建設」為一切建設的基礎，而「奠定法治根基」更是國家未來建設之指針，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保障人民權益、徹底掃除黑金、持續推動反毒、查賄、肅貪、力強偵辦破壞國土、危害婦幼安全等治安工作。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有效預防犯罪，貫徹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推動鄉鎮市調解業務功能，以疏減訟源維護社會和諧。運用社會資源推展成年觀護及更生保護工作，預防再犯；並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掃黑行動，防制組織犯罪，嚴密檢肅貪瀆，加強查察賄選；全力查緝毒品，防止洗錢與經濟犯罪，強化檢察功能，妥速偵辦，改善社會治安。 2. 積極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維護善良風俗。 3. 持續偵辦濫墾山坡地、盜伐林木、盜採砂石等及濫捕保育類動物等危害國土保安與自然保育等案件，以維護天然資源。 4. 加強檢、警、調之聯繫，結合社會資源，有效打擊犯罪。 5. 加強政風工作督導、考核，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與審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社區團體輔導 8 次，及至各級機關、學校、團體辦理法治教育宣導 61 次。 2. 辦理員工終身學習共 21 次，計 306 人次參加。 3. 偵辦貪污瀆職犯罪，受理 18 件、起訴 7 件 15 人。辦理毒品案件，受理 595 件、起訴 323 件 342 人。妨害投票選罷法，受理 22 件、起訴 13 件 40 人。受理補審 38 件，決定補償 3 件 3 人，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 1,333,066 元。 	

		<p>6. 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疏減訟源。</p> <p>7. 全力推動學校法治教育及宣導法律常識，厚植法治基礎。</p> <p>8. 妥適執行羈押，審慎辦理再議案件。</p> <p>9. 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增列相關設備及汰換辦公及其他設備。</p> <p>10.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追蹤及考核，推動工作簡化，落實親民、便民措施，提高行政效能。</p> <p>11. 繼續推展支援及擴大實施檢察官辦案系統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升檢察官辦案效率。</p> <p>12. 實施起訴蒞庭一貫制之全面全程蒞庭。</p> <p>13. 加強推動緩起訴，以利人民自新。</p> <p>14. 積極加強偵辦電話詐欺不法情事，遏止犯罪及保障人民財產安全。</p>	<p>4. 緩起訴案件受理 371 件、476 人。</p> <p>5. 山坡地終結 6 件、10 人。</p>	
--	--	---	--	--

二、 預算執行概況

(一) 本年度部份：

1. 歲入預算數 46,179,000 元，實收數 81,808,158 元，執行率 177.15%。

(1) 罰金罰鍰及息金：預算數 41,032,000 元，實收數 73,368,292 元，執行率 178.81%，係因 100 年修正刑法第 185-3 條違背安全駕駛條文提高刑度，致本年度罰金案件及收入增加。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4,712,000 元，實收數 6,843,133 元，執行率 145.23%，主要係緩起訴處分案件所致。

(3) 賠償收入：預算數 46,000 元，實收數 0 元，係因本年度無違約罰款所致。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302,000 元，實收數 450,921 元，執行率 149.31%，係因 7 月份起增收宿舍管理費。

(5) 財產孳息：預算數 5,000 元，實收數 5,000 元，係郵局提款機場地租金，按計畫預定進度完成。

(6)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8,000 元，實收數 19,905 元，執行率 248.81%，係因拍賣本署報

廢財產收入較預期增加。

(7)雜項收入：預算數 74,000 元，實收數 1,120,907 元，執行率 1,514.74% ，主要因辦理退庫發還款項，因具領人另涉他案，執行科通知暫繳回國庫。

2.歲出預算數 129,134,000 元，分配數 128,008,000 元，執行數 125,906,754 元，賸餘數 2,101,246 元，預算執行率 98.36% ，按計畫預定進度完成。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121,286,000 元，分配數 120,654,000 元，執行數 118,752,812 元，賸餘數 1,901,188 元，執行率為 98.42% ，按計畫預定進度完成。

(2)檢察業務(經常門)：本年度預算數 6,543,000 元，執行數 6,342,942 元，賸餘數 200,058 元，執行率為 96.94% ，按計畫預定進度完成。

(3)檢察業務(資本門)：本年度預算數 882,000 元，分配數 811,000 元，執行數 811,000 元，執行率 100% ，按計畫預定進度完成。

(4)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423,000 元，因專案經費未動支。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

歲入結存 12,534,751 元，係收入刑事保證金 6,975,000 元，贓證物款 5,498,455 元，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61,296 元，存於國庫存款 11,775,919 元，專戶存款 758,832 元，較上年度減少 1,592,506 元，係發還保證金案款所致，債權憑證 41 件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二)歲出部分：

1.專戶存款 580,823 元，較上年度增加 195,033 元，存放於台灣銀行專戶 210,382 元，國庫 370,441 元。

2.歲出本年度賸餘 3,227,246 元，年度終了時由支付處自動註銷收回，保管款 580,823 元包括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210,382 元，履約保證金 210,000 元、保固金 160,391 元、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0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本頁空白

臺灣臺東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790,000	0	45,790,000	80,211,425
	131			0423600000-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45,790,000	0	45,790,000	80,211,425
		01		042360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41,032,000	0	41,032,000	73,368,292
			01	0423600101-6 罰金罰鍰	41,032,000	0	41,032,000	73,368,292
		02		042360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4,712,000	0	4,712,000	6,843,133
			01	0423600201-0 沒入金	4,066,000	0	4,066,000	6,271,103
			02	0423600202-3 沒收物變價	646,000	0	646,000	572,030
		03		0423600300-2 賠償收入	46,000	0	46,000	0
			01	042360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46,000	0	46,00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02,000	0	302,000	450,921
	144			0523600000-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02,000	0	302,000	450,921
		01		0523600300-8 使用規費收入	302,000	0	302,000	450,921
			01	0523600312-7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2,000	0	302,000	450,921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3,000	0	13,000	24,905
	144			0723600000-5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3,000	0	13,000	24,905
		01		0723600100-0 財產孳息	5,000	0	5,000	5,000
			01	0723600106-6 租金收入	5,000	0	5,000	5,000
		02		072360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8,000	0	8,000	19,905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74,000	0	74,000	1,120,907
	137			1123600000-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74,000	0	74,000	1,120,907
		01		1123600900-0 雜項收入	74,000	0	74,000	1,120,907
			01	112360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5,238
		02		112360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74,000	0	74,000	1,105,669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0	0	80,211,425	34,421,425	175.17
0	0	80,211,425	34,421,425	175.17
0	0	73,368,292	32,336,292	178.81
0	0	73,368,292	32,336,292	178.81
0	0	6,843,133	2,131,133	145.23
0	0	6,271,103	2,205,103	154.23
0	0	572,030	-73,970	88.55
0	0	0	-46,000	0.00
0	0	0	-46,000	0.00
0	0	450,921	148,921	149.31
0	0	450,921	148,921	149.31
0	0	450,921	148,921	149.31
0	0	450,921	148,921	149.31
0	0	24,905	11,905	191.58
0	0	24,905	11,905	191.58
0	0	5,000	0	100.00
0	0	5,000	0	100.00
0	0	19,905	11,905	248.81
0	0	1,120,907	1,046,907	1514.74
0	0	1,120,907	1,046,907	1514.74
0	0	1,120,907	1,046,907	1514.74
0	0	15,238	15,238	
0	0	1,105,669	1,031,669	1494.15

臺灣臺東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經常門小計	46,179,000	0	46,179,000	81,808,158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46,179,000	0	46,179,000	81,808,158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0	0	81,808,158	35,629,158	177.15
0	0	0	0	
0	0	81,808,158	35,629,158	177.15

臺灣臺東地方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29,134,000	0	0	0
			3523600100-8 一般行政	121,286,000	0	0	0
			3523601000-9 檢察業務	7,425,000	0	0	0
			3523609800-9 第一預備金	423,00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8,390,286	0	218,245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390,286	0	218,245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146,00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46,000	0	0	0
合 計				138,670,286	0	218,245	0
					0	0	218,245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29,134,000	125,906,754 0	0 125,906,754	-3,227,246	97.50
121,286,000	118,752,812 0	0 118,752,812	-2,533,188	97.91
7,425,000	7,153,942 0	0 7,153,942	-271,058	96.35
423,000	0 0	0 0	-423,000	0.00
8,608,531	8,608,531 0	0 8,608,531	0	100.00
8,608,531	8,608,531 0	0 8,608,531	0	100.00
1,146,000	1,146,000 0	0 1,146,000	0	100.00
1,146,000	1,146,000 0	0 1,146,000	0	100.00
138,888,531	135,661,285 0	0 135,661,285	-3,227,246	97.68

臺灣臺東地方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28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29,134,000	0	0	0							
				002360000-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29,134,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28,252,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882,000	0	0	0							
				01				3523600100-8 一般行政	121,286,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110,164,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1,020,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02,000	0	0	0			
								02				3523601000-9 檢察業務	6,543,000	0	0
								0200 業務費				6,543,000	0	0	
								02				3523601000-9* 檢察業務	882,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882,000	0	0	
	03								3523609800-9 第一預備金	423,000	0	0			
									0900 預備金	423,00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46,000	0	0			
	0100 人事費								1,146,00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390,286	0	218,245							
					0100 人事費	8,390,286	0	0							
					統籌科目小計	9,536,286	0	218,245							
									0	218,245					
	合 計				138,670,286	0	218,245	0							
						0	0	218,245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29,134,000	125,906,754	0	-3,227,246	97.50
	0	125,906,754		
129,134,000	125,906,754	0	-3,227,246	97.50
	0	125,906,754		
128,252,000	125,095,754	0	-3,156,246	97.54
	0	125,095,754		
882,000	811,000	0	-71,000	91.95
	0	811,000		
121,286,000	118,752,812	0	-2,533,188	97.91
	0	118,752,812		
110,164,000	107,822,989	0	-2,341,011	97.87
	0	107,822,989		
11,012,000	10,819,823	0	-192,177	98.25
	0	10,819,823		
110,000	110,000	0	0	100.00
	0	110,000		
6,543,000	6,342,942	0	-200,058	96.94
	0	6,342,942		
6,543,000	6,342,942	0	-200,058	96.94
	0	6,342,942		
882,000	811,000	0	-71,000	91.95
	0	811,000		
882,000	811,000	0	-71,000	91.95
	0	811,000		
423,000	0	0	-423,000	0.00
	0	0		
423,000	0	0	-423,000	0.00
	0	0		
1,146,000	1,146,000	0	0	100.00
	0	1,146,000		
1,146,000	1,146,000	0	0	100.00
	0	1,146,000		
8,608,531	8,608,531	0	0	100.00
	0	8,608,531		
8,608,531	8,608,531	0	0	100.00
	0	8,608,531		
9,754,531	9,754,531	0	0	100.00
	0	9,754,531		
138,888,531	135,661,285	0	-3,227,246	97.68
	0	135,661,285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14,756,353	121500-4 保管款	14,756,353
合 計	14,756,353	合 計	14,756,353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42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42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580,823	221000-4 保管款	580,823
合 計	580,823	合 計	580,823
附註：			

附 屬 表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2,534,751
(二)本期收入		12,534,751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84,029,760
罰金罰鍰及息金	73,381,792	73,368,292	
減：退還數	-13,5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853,133	6,843,133	
減：退還數	-10,000		
使用規費收入		450,921	
財產孳息		5,000	
廢舊物資售價		19,905	
雜項收入		1,120,907	
2. 121500-4 保管款			2,221,602
收入數	14,987,666		
減：退還數	-12,766,064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3,481,610		
減：退還或沖轉數	-3,481,610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000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000
收 項 總 計			96,564,51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81,808,158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81,808,158
罰金罰鍰及息金	73,381,792	73,368,292	
減：退還數	-13,5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853,133	6,843,133	
減：退還數	-10,000		
使用規費收入		450,921	
財產孳息		5,000	
廢舊物資售價		19,905	
雜項收入		1,120,907	
(二)本期結存			14,756,353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4,756,353
付 項 總 計			96,564,51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85,79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85,790	
(二)本期收入			135,856,318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30,987,000		
減：沖轉數	-30,987,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35,661,285	
收入數	135,661,28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5,906,754		
統籌科目部分	9,754,531		
3. 221000-4 保管款		195,033	
收入數	440,033		
減：退還數	-245,000		
4. 221200-3 代收款			
收入數	14,481,737		
減：退還數	-14,481,737		
收 項 總 計			136,242,10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35,661,285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35,661,285	
支付數	135,661,28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5,906,754		
統籌科目部分	9,754,531		
2. 211400-6 暫付款			
支付數	861,196		
本年度部分	861,196		
減：收回或沖轉數	-861,196		
本年度部分	-861,196		
(二)本期結存			580,82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80,823	
付 項 總 計			136,242,10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 (保證金收入)		13,544,856	
			03 國庫存款 (保管款收入)		153,729	
			04 專戶存款		1,057,768	
			總計		14,756,35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 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2年度		26,000	因案件未結故未發還。
			刑事保證金	20,000		
			贓證物款	1,400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4,600		
			93年度		367,100	因案件未結故未發還。
			刑事保證金	150,000		
			贓證物款	207,100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000		
			94年度		50,100	因案件未結故未發還。
			刑事保證金	50,000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0		
			95年度		149,522	因案件未結故未發還。
			刑事保證金	12,000		
			贓證物款	136,422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100		
			96年度		496,093	因案件未結故未發還。
			刑事保證金	200,000		
			贓證物款	296,093		
			97年度		80,400	因案件未結故未發還。
			刑事保證金	0		
			贓證物款	70,400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000		
			98年度		2,628,004	因案件未結故未發還。
			刑事保證金	210,000		
			贓證物款	2,393,00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5,000		
			99年度		1,399,146	因案件未結故未發還。
			刑事保證金	475,000		
			贓證物款	924,146		
			100年度		1,960,667	因案件未結故未發還。
			刑事保證金	1,125,000		
			贓證物款	825,171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496		
			101年度		7,599,321	因案件未結故未發還。
			刑事保證金	2,723,500		
			贓證物款	4,783,388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92,433		
			以前年度小計		7,157,032	
			本年度小計		7,599,321	
			合 計		14,756,35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2年度		50	
			03國庫存款(未兌現支票)	50		
			101年度		580,773	
			02專戶存款			
			0202約僱人員離職儲金	210,382		
			04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0401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370,391		
			以前年度小計		50	
			本年度小計		580,773	
			合計		580,82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2年度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0	50	陳棟杰 瑞誠營造有限公司到期日為 103年12月1日。 羅工企業有限公司到期日 102年12月5日。 共2件 1. 中央環技企業社100,000元 ，到期日為102年12月31 日。 2. 麗新企業社110,000元，到 期日為102年12月31日。 頤泰土木包工業到期日為 102年05月09日。 共5人 熊秀瑤110,348元。 陳耀庭34,617元。 蔡月娥35,574元。 吳佩穎1,031元。 黃晏韶28,812元。
			98年度 保固金	62,886	62,886	
			99年度 保固金	77,505	77,505	
			101年度 履約保證金	210,000	440,382	
			保固金	20,000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210,382		
			以 前 年 度 小 計		140,441	
			本 年 度 小 計		440,382	
			合 計		580,823	

本頁空白

臺灣臺東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07,822,989	17,162,765	110,000	125,095,754
	28			0023600000-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7,822,989	17,162,765	110,000	125,095,754
		01		3523600100-8 一般行政	107,822,989	10,819,823	110,000	118,752,812
		02		3523601000-9 檢察業務	0	6,342,942	0	6,342,942
				合 計	107,822,989	17,162,765	110,000	125,095,754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811,000	811,000				125,906,754
811,000	811,000				125,906,754
0	0				118,752,812
811,000	811,000				7,153,942
811,000	811,000				125,906,754

臺灣臺東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00 人事費	107,822,989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020,059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36,468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52,520	0
0111 獎金	16,781,288	0
0121 其他給與	2,022,316	0
0131 加班值班費	8,004,559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383,224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919,096	0
0151 保險	5,903,459	0
0200 業務費	10,819,823	6,342,942
0201 教育訓練費	736,541	0
0202 水電費	2,664,944	0
0203 通訊費	497,655	1,269,918
0215 資訊服務費	273,537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42,883
0221 稅捐及規費	28,298	22,366
0231 保險費	129,191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00	551,000
0271 物品	873,230	630,345
0279 一般事務費	3,218,452	2,348,13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29,592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7,674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27,965	0
0291 國內旅費	65,814	1,478,292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07,822,989
					64,020,059
					1,236,468
					4,552,520
					16,781,288
					2,022,316
					8,004,559
					383,224
					4,919,096
					5,903,459
					17,162,765
					736,541
					2,664,944
					1,767,573
					273,537
					42,883
					50,664
					129,191
					561,800
					1,503,575
					5,566,590
					1,029,592
					337,674
					827,965
					1,544,106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294 運費	130	0
0299 特別費	126,0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811,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811,000
0400 獎補助費	110,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10,000	0
合 計	118,752,812	7,153,942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130
				126,000
				811,000
				811,000
				110,000
				110,000
				125,906,754

臺灣臺東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18,155	16,586	0	0	0	11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08,400	16,586	0	0	0	11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8,609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146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34,8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5,0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6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46	0	0	0	0

臺灣臺東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 年度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811	0	811	135,66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1	0	811	125,9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6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4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4	26,371,876	
		公頃	1.444075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160,682,697	科目轉正-將附著於牆壁之衣櫃、木製傢俱等原列雜項設備及非消耗物品轉列為房屋建築及設備科目。
		平方公尺	16,187.21		
	宿舍	棟	14		
		平方公尺	5,142.84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407	13,356,0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1,897,685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3		
	其他	件	8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4,710,463	
	其他	件	398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227,018,80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臺東地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原預算數	合 計		應 付 數		
			預算增減數			保 留 數		
12	28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9,134,000	129,134,000	125,906,754	0	
				0			0	
			0023000000-0	129,134,000	129,134,000	125,906,754	0	
			法務部主管	0			0	
			0023600000-7	129,134,000	129,134,000	125,906,754	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1	3523600100-8	121,286,000	121,286,000	118,752,812	0
			一般行政	0			0	
			02	3523601000-9	7,425,000	7,425,000	7,153,942	0
			檢察業務	0			0	
			03	3523609800-9	423,000	423,00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9,536,286	9,754,531	9,754,531	0	
				218,245			0	
			8903304500-4	1,146,000	1,146,000	1,146,000	0	
05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7506205300-0	8,390,286	8,608,531	8,608,531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18,245			0	
合 計			138,670,286	138,888,531	135,661,285	0		
			218,245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合 計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類 別	待繳還國庫數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125,906,754	0	3,227,246	
0			0		
0	0	125,906,754	0	3,227,246	
0			0		
0	0	125,906,754	0	3,227,246	
0			0		
0	0	118,752,812	0	2,533,188	
0			0		
0	0	7,153,942	0	271,058	
0			0		
0	0	0	0	423,000	
0			0		
0	0	9,754,531	0	0	
0			0		
0	0	1,146,000	0	0	
0			0		
0	0	8,608,531	0	0	
0			0		
0	0	135,661,285	0	3,227,246	
0			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100	0423600101-6 罰金罰鍰	1,000	1,000	退還林方秀蘭溢繳罰金
	合 計		1,00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1	0423600101-6 罰金罰鍰	32,336,292	78.81	因100年修正刑法第185-3條違背安全駕駛條文提高刑度，致本年度罰金案件及收入數增加。
	0423600201-0 沒入金	2,205,103	54.23	緩起訴處分案件增加。
	0423600202-3 沒收物變價	-73,970	-11.45	
	042360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46,000	-100.00	本年度無違約賠償案件。
	0523600312-7 場地設施使用費	148,921	49.31	07月份起增收宿舍管理費。
	072360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11,905	148.81	本年度拍賣本署報廢財產收入較預期增加。
	112360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238		
	112360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031,669	1394.15	原辦理退庫發還款項，因具領人另涉他案，執行科通知暫繳回國庫。
	小 計	35,629,158	77.16	
	合 計	35,629,158	77.16	

臺灣臺東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101	3523600100-8 一般行政	2,533,188	2.09	(2)	1,790,011
				(11)	632,000
				(10)	111,177
	3523601000-9 檢察業務	271,058	3.65	(10)	200,058
	3523609800-9 第一預備金	423,000	100.00	(3)	423,000
	小 計	3,227,246	2.50		3,156,246
	合 計	3,227,246	2.50		3,156,246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 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因預算經立法院凍結，經費未予支用之賸餘。		0	
撙節支出。		0	
撙節支出。	(11)	71,000	因預算經立法院凍結，經費未予支用之賸餘。
		0	
		71,000	
		71,000	

臺灣臺東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7,142,000	0	67,142,000	64,020,05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236,46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250,000	0	5,250,000	4,552,520
六、獎金	16,622,000	0	16,622,000	16,781,288
七、其他給與	2,350,000	0	2,350,000	2,022,316
八、加班值班費	8,026,000	0	8,026,000	8,004,55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383,224
十、退休離職儲金	4,910,000	0	4,910,000	4,919,096
十一、保險	5,864,000	0	5,864,000	5,903,45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10,164,000	0	110,164,000	107,822,989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3,121,941	-4.65	85	76	本年度缺額9人，係檢察官3人、書記官1人、錄事2人、法警3人。
1,236,468		0	5	
-697,480	-13.29	13	11	本年度缺額駕駛2人。
159,288	0.96	0	0	
-327,684	-13.94	0	0	
-21,441	-0.27	0	0	
383,224		0	0	
9,096	0.19	0	0	
39,459	0.67	0	0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派遣人員」9人，決算數3,632,316元。
0		0	0	
-2,341,011	-2.13	98	92	

臺灣臺東地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110,000	110,000	0	110,000
6.獎勵及慰問			110,000	110,000	0	110,000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10,000	110,000	0	110,000
	小 計		110,000	110,000	0	110,000
	合 計		110,000	110,000	0	110,00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 庫日期	是	否	
0						0				
0						0				
0	V					0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 六十八政肆字第六三 七八號令修正公布之 「退休人員照護事項 」辦理。
0						0				
0						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式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p>	<p>已配合行政院辦理。</p>
第二項	<p>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已遵照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p>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p>	
第三項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第四項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p>1. 本署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總處彙整。</p> <p>2. 本署已依行政院所定，將勞務承攬之計畫、進用人數及預算編列情形等資料，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表達。</p>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六項	<p>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1萬2,582人,較控管基準日99年1月31日,減少2,932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101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102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p> <p>審計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1.4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37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99年1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15,514人(不含職業訓練局2,000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p> <p>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p>	<p>本署運用派遣人力係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並已將運用派遣人力情形填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第七項	<p>行政院於99年8月27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p> <p>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5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5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p>	<p>本署運用派遣人力之工作範圍及相關勞務採購均係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並已將運用派遣人力情形填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p> <p>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p> <p>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p> <p>爰要求：</p> <p>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3個月內清查，超出5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p>	
第八項	<p>立法院於審議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99年1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p>2005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3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p>	配合行政院及法務部所定，積極查緝、偵辦涉嫌暴力討債案件，有關暴力討債組織犯罪，嚴重危害治安者，檢察機關對於犯罪嫌疑人應從重求刑。
第十項	<p>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10%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十一項	<p>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3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p> <p>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3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二項	<p>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99年度間合計派任有99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14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6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p> <p>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67%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項	<p>立法院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7屆第7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100年8月24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四項	<p>「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p> <p>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遷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1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五項	<p>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及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本署未有分組審查決議事項。</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本署並無決議應辦理事項。</p>	

主辦會計人員：陳 美 華



機關長官：范 文 豪

